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23〕5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(行政事业类第四期)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省属医院、高校，中央驻陕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财会人才队伍，根据《陕西省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会〔2023〕48号）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行政事业类第四期）选拔培养工作，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，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具体培养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基本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。

(二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在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中分管财会工作的单位负责人(总会计师)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后备会计人才。

(四)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五)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,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。

(六)年龄不超过45周岁(出生日期应为1978年1月1日后,含1月1日),身体健康,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。

(七)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达到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。

(八)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。

已参加过财政部或省级会计领军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,不再参加选拔培养。

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,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,不得参

加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二、报名选拔程序

(一) 网上报名。申请人登录陕西会计网(<http://kjjw.shaanxi.gov.cn>)“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培养报名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报名信息申报和相关证明材料上传，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网上远程资格审核。

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9月14日17:00。

(二) 报送材料。

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打印《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)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和各市区财政部门、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，将《申请表》及表中所填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，按属地原则将材料报送或邮寄至省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。

材料装订顺序为：申请表，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，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或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，行政职务任命文件，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作者姓名页和内容页，发表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和内容页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，近5年个人获奖证书。

报送材料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18日12:00。

(三) 选拔考试。

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由材料评审、笔试、面试、确定入选名单等环节构成。

1. 材料评审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。

2. 笔试。考试采用闭卷笔纸考试方式，由主客观试题组成，考试内容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。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中旬，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210 分钟。考点设置在西安市，考试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准考证（准考证打印时间提前通知考生）。

材料评审和笔试两项成绩加总优异者，将获得参加面试的资格。

3. 面试。面试环节对申请人进一步评价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、专业素质、分析创新能力、政策把握及运用能力、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等综合能力。面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11 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确定入选名单。面试结束后，根据材料评审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合计，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拟入选人员，书面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，最终确定入选我省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名单。

三、培养时间与地点

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(行政事业类第四期)培养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，培训周期为 3 年。具体开学时

间和有关要求由省财政厅通知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主要采用课堂研修、实地调研、在职学习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等，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素质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每年举办2次短期集中培训，每次约10天，以党性建议、改革热点、专业知识拓展、国际思维与跨界思维、职业素养、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。

（二）实践研习。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、研究，学习先进管理经验，组织学员撰写研究报告等（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低于2篇）。

（三）在职学习。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，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实践的具体任务。集中培训结束时，学院提供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，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化培训内容，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学习心得体会等，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。

五、学员管理

（一）档案管理。建立学员档案，系统记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、科研等情况。

（二）考核管理。建立考核体系，学员集中培训、实践研习、在职自学情况，进行量化打分考核。

（三）毕业管理。学员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

培训课程，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。学员毕业时将颁发毕业证书。取得证书的学员，可优先被聘为陕西省会计咨询专家、高级会计师评委，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培养费用

陕西省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等费用由省财政厅承担，学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，伙食费学员自理，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任磊 029-68936254

报送地址：陕西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（西安市碑林区四府街49号）。

附件：陕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